

# 台北市現有巷道廢止說明書

一、案由：廢止台北市文山區華興段一小段 480、467 地號內（光輝路 21 巷）現有巷道案

二、申請人：台灣 [ ] 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陳 [ ]）

住址：台北市羅斯福路 3 段 [ ]

三、計畫範圍：如計畫圖所示

四、法令依據：台北市現有巷道廢止及改道申請辦法第五～九條

五、詳細說明：

（一）查本案基地位於本市下崙路、光輝路 21 巷街廓內，範圍包括文山區華興段一小段 480、481、482、483、467 等地號，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為第三種住宅區，擬申請廢止之現有巷道位於 480（部份）、467（部份）地號土地內，鄰接擬廢止現有巷道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建物所有權人均已檢附廢止現有巷道同意書。

（二）本案所在街廓南側光輝路 21 巷、西側光輝路及北側下崙路之都市計畫道路均已完成開闢。

（三）本案申請廢止之現有巷道最寬約 7.2 公尺，最窄約 4 公尺，全長約 55 公尺，主要提供該巷道內住戶（門牌號碼光輝路 19 號 1F、2F、3F、4F、光輝路 21 巷 1 號、3 號、5 號、7 號）通行之用，且現有巷道北側及南側之文山區華興段一小段 480、481、482、483 地號土地之地主擬拆除現有地上物做整體開發使用，另同區段 467 地號土地於 97 年 8 月 25 日已領得 97 建字第 0360 號建造執照，並於該執照（存根）注意事項已加註「基地內現有巷應維持原狀，不得擅自廢止改道及妨礙他人對該巷道公共地役權之行使。」。惟該建照起造人當初保留該巷道之目的係提供現有巷道兩側住戶通行使用，因兩側住戶及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廢止現有巷道，故一併提出申請。

(四)另查鄰地同區段 469-3、470-2、486 等三筆地號並未連接及利用該現有巷道通行，有關該三筆地號畸零地問題將於日後申請建築執照前再依照「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等規定予以檢討整合。

(五)本案申請基地 467、480、481、482、483 等五筆地號土地（面積為 1645 平方公尺），其中除 467 地號（面積為 590 平方公尺）已領得 97 建字第 0360 號建造執照外，另 480、481、482、483 等四筆地號土地（面積為 1055 平方公尺）擬共同合併整體開發，因該現有巷道主要係供本案申請基地之住戶通行之用，且街廓周圍計畫道路均已開闢完成，故本案現有巷道之廢止應不致造成通行不便之虞，而本案現有巷道之廢止對基地合併整體使用，土地利用價值和都市景觀均有莫大助益。

(六)本案現有巷道之廢止，其有關地上物設施與地下管線之拆遷補償及工程費用，概由申請人負擔。

(七)本案經臺北市政府 98 年 8 月 3 日府都築字第 09831694740 號公告公開展覽，並提經「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審議委員會」第 26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其決議如下：

1. 同意廢止本案現有巷道，廢止後其有關地上物設施與地下管線之拆遷補償及工程費用，概由申請人負擔。
2. 現有巷道內既有公共排水溝應予以保留，日後如需變更原有排水溝系統時，請將改道設計圖說資料併建照申請案送本市建築管理處轉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審查後據以辦理。

(八)本案依上開決議辦理情形如下：

1. 決議 1 已納入本案說明書內。
2. 決議 2 有關現有巷道內既有公共排水溝後續應配合事項，已於本府 98 年 11 月 3 日府都築字第 0983169470 號函檢送之會議紀錄，副請申請人、本市建築管理處及本府工務局水利工